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蓮川熔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宜蓮

相 對 人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陳映如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3樓、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其他年籍資料詳卷）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易利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而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無限公司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應行清算之規定，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利公司）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甲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4日死亡，因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20號函廢止登記，而應行清算。

01 聲請人前已聲請鈞院選任江宗恆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  
02 人，且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向鈞院提起給付加工款之訴  
03 訟，經鈞院三重簡易庭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789號審理中。  
04 但於該案訴訟中，江宗恆律師以易利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廢  
05 止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並應以全體股東擔任清算人為由，  
06 於113年9月18日具狀向鈞院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一職。惟易  
07 利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甲○○已經死亡，且甲○○之繼承  
08 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因此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  
09 人，為此聲請鈞院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以利後續訴訟之進  
10 行。

1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易利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甲○○已於113年10  
12 月24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易利公  
13 司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  
14 20號函廢止登記，聲請人前已聲請選任江宗恆律師為相對人  
15 之臨時管理人，但江宗恆律師已於113年9月18日具狀向本院  
16 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一職等情，有相對人易利公司之變更登  
17 記表、甲○○之除戶謄本、陳報狀等件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  
18 112年度司繼字第4862號拋棄繼承卷宗、112年度司字第70號  
19 選任臨時管理人卷宗、113年度司字第60號解任臨時管理人  
20 卷宗核對屬實，堪認相對人易利公司應行清算且現無清算  
21 人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易利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  
22 不合。經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陳映如為甲○○之配偶，於  
23 前述拋棄繼承事件中，已陳報易利公司資產、負債分別約為  
24 148萬元、344萬元，對易利公司現況有相當之了解，且曾為  
25 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421號給付貨款事件、112  
26 年度司票字第10053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中被告易利公  
27 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有相當智識能力足以進行處理公司後續  
28 事務，且甲○○之兒子仍為未成年人，有其戶籍資料可稽，  
29 在相對人易利公司別無其他人選適合擔任清算人之情形下，  
30 選派陳映如為相對人易利公司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

3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陳俞瑄